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协议明确了由公司与中水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展项目前期和投资建设工作，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乙方）于2023年3月28日与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政府（简称“桐梓县政府”，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水十六局”，丙方）共同签订《桐梓县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简称“本补充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桐梓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 丙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3.5 亿元，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20 余项资质。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桐梓县人民政府、中水十六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2.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2022年5月30日，甲方与丙方签订《桐梓县人民政府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投资协议》(简称“原协议”)，目前正在开展大梁岗抽水蓄能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在共同遵守该协议基础上，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友好协商原则，达成本补充协议。

(二) 合作内容

大梁岗站点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境内，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储备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1600MW，项目估算投资80亿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准批复为准)

甲乙丙三方同意，桐梓县大梁岗抽水蓄能项目由乙丙双方合作开展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

(三) 补充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1. 甲、乙、丙三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

2. 为有利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甲、乙、丙三方明确，由乙方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开展项目预可研、可研勘测设计，支持性文件办理，前期工程建设等工作；丙方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及项目重大节点活动。

3. 甲方应将桐梓县大梁岗抽水蓄能项目站址作为稀缺资源加以保护，避免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抽水蓄能电站开发的区域内；避免人口非正常迁入站址区域，未经批准不得建设新增设施项目。

4. 若乙、丙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等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因非乙、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无法推进的

除外。若政策有所变化的另行协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网储能是国内最早进入抽水蓄能行业的企业之一，长期从事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充分的人才、技术储备，可有力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抽水蓄能电站 1028 万千瓦。同时，公司与国内抽水蓄能行业领先的设计、建设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在项目设计、建设上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协议明确了由公司与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展项目前期和投资建设工作。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公司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积极开展项目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